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

冷财监【2023】103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永州市冷水滩区黄阳司镇中学

法定代表人：谢建国

地 址：冷水滩区黄阳司镇

根据《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冷财监[2023]3号），我局派出检查组于2023年11月1日开始，对你单位开展“公立学校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收支两条线管理、“三公经费”管理、公用经费及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教师培训经费的计提和使用、固定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登记使用处置等情况、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非税收入管理、中小学校课后服务费及食堂伙食费的使用等方面。你单位于2023年12月8日签署了《财政检查报告》。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其他收入科目使用不当。从学校提供的其他收入明

细账反映，2023 年 6 月 9#凭证黄阳司中学信息化设备款 50000 元、8 月 8#凭证社保个人部分 23587.4 元、9 月 13#凭证社保个人部分 23587.4 元，共计 97174.8 元，列其他收入。

上述问题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预算一体化账务处理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2022 年 1 月 8#凭证，1 月 27 日付乡镇工作专项补贴 9718 元，缺人社部门审批表。

上述问题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七）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当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规定。

3、固定资产未入账。2023 年 3 月 8#凭证，3 月 16 日支付广播设备款 98900 元，未记固定资产；2023 年 6 月 2#凭证，6 月 9 日付信息化设备（投影仪）款 50000 元，未记固定资产。

上述问题违反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第三十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

4、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从往来明细账和报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9 月份，其他应收款（明细 4 笔），累计借方余额 442316.78 元，未及时清理。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条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

三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第四十九条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的规定。

5、会计核算不规范。从会计报表反映，2022年12月资产负债表中的“本期盈余”贷方余额-636853.12元与“收入费用表”中的“本期盈余”贷方余额-401117.76元不一致；2023年9月份资产负债表中的“本期盈余”贷方余额-939941.44元与“收入费用表”中的“本期盈余”贷方余额-303088.32元不一致。

上述问题不符合《会计法》第十七条“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七条“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一致”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制度》、《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预算一体化账务处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1，责令你单位对2023年1-9月“其他收入”科目进行调整，按规定进行账处理。

针对上述问题2，责令你单位改正。

针对上述问题3，责令你单位改正，补记固定资产。

针对上述问题4，责令你单位按照《会计法》、《政府会

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往来账款管理，逐笔查实每笔款项的形成时间和原因，依法依规进行清理。

针对上述问题 5，责令你单位改正。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主题词： 行政 处理 决定书

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